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到校：

- (一)晨間到校以居住遠近，自行調整上學時間，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乘車走路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- (二)進出校園需由校門進出，嚴禁翻越圍牆。
- (三)學生於08：00前進入教室實施資料、作業、手機收繳及家長聯繫等課前準備作業，第一節課08：10分開始上課，8：20分起登記曠課，出缺勤依本校「請假規則」辦法辦理。
- (四)每日07：30—08：00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學生一旦進入校園，為求校園安全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我學習，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，仍須遵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「學生使用行動裝置(平板)管理要點」及「兒少保護法」之相關使用規定辦理。
- (五)考慮學生安全，早上7:00前請勿進入校園，早到同學應在警衛室旁休息區等待。

二、週會：

- (一)同學一律參加週會。
- (二)每週一15:10分，各班至司令臺前或禮堂依指定位置集合。
- (三)班長應整理隊形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。
- (四)典禮中要莊嚴，大聲齊唱國歌，典禮完畢進行頒獎、報告等活動。

三、下課：

- (一)每節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。
- (二)值日生應清潔黑板，完成次節課之準備。
- (三)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；進辦公室先報告，經允許方可進入。

四、午休：

- (一)第四節下課後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。
- (二)餐後稍做休息、安靜午休。
- (三)午休時間確實點名，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、活動者之外，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及用餐等，因故不在教室由副班長註記在黑板上。

五、放學：

- (一)凡參加課業輔導(或重修)課程或留校自修同學，請準時至指定地點。
- (二)同學應於每日18：00 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，並儘速離校，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接送，同學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等待。
- (三)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並遵守公共秩序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、聽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。
- (二)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、努力向學，注意安全，快快樂樂上學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- (三)放學後學生禁止在校逗留，最晚務必於18:00離開學校，以確保安全。
- (四)同學應講求禮讓，發揮親愛精誠精神，嚴禁毆鬥、口角等，若有發生，立刻報告師長處理。